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自願性公告 —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自願性公告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連同一間合營公司透過掛牌出售方式共同競投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春市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確定。

倘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該聯合競投中成功中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該幅土地及簽立合營公司協議(統稱「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可能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須予披露交易須待上述聯合競投成功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